



合同编号：

资产交易合同

(示范文本)



标的名称：蛇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持有的 1 台 IMDS 微震探测仪

2026 年 月

本合同当事人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注册地址/住所：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xxxxx

注册地址/住所：xxxxxxx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拥有的蛇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持有的1台IMDS微震探测仪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交易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定义与释义

除非本合同中另有约定，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如下：

- 1.1 转让方，是指 ，即甲方；
- 1.2 受让方，是xxxxxxxxxx，即乙方；
- 1.3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是指承担资产交易的场所及其主体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1.4 资产转让：是指甲方将其持有的标的资产转让给乙方；
- 1.5 转让价款：本合同下甲方转让所持有的资产，自乙方获得的该资产的对价。
- 1.6 保证金，指在本合同签订前，乙方按照甲方和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的要求，支付至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的、作为乙方提出受让意向的担保，并表明其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的 xxxxxx元人民币交易保证金；

1.7 登记机关：指依法具有登记权限的主管部门；

1.8 交易费用：指转让方和/或受让方就转让标的资产或谈判、准备、签署本合同和/或本合同下的任何文件、或履行、完成本合同下交易而发生的，包括取得必要或适当的任何政府部门或第三方的豁免、同意或批准而发生的费用及支出；以及产权交易机构、经纪人或中间人费用等所有现款支出和费用的总额。

1.9 产权交易凭证，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就资产转让事项出具的用于表明交易完成的交易凭证。

除非另有明确规定，在本合同中，应适用如下解释规则：

1.10 货币：在本合同中，凡提及 RMB 或人民币时均指中国法定货币，凡提及 US\$或美元时均指美国法定货币。

1.11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第二条 转让标的

2.1 本合同转让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如下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2.2 转让标的上未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该标的资产存在抵押、或任何影响标的资产转让的限制或义务。转让标的也未被任何有权机构采取查封等强制性措施。

第三条 转让的前提条件

3.1 甲方依法就本合同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等相关程序。

3.2 乙方已详细了解标的资产的转让信息，并同意按照甲方提出的受让条件受让标的资产。

3.3 乙方依本合同的约定受让甲方所拥有的标的资产。

第四条 转让方式

上述资产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发布转让信息征集意向方，采用（协议转让/网络竞价等）的方式实施交易，确定受让方和转让价格，签订资产交易合同。

第五条 转让价款及支付

5.1 转让价格

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大写） xxx元【即：人民币（小写）xxx元】（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增值税税额为 元，不含税金额为 元）（以下简称转让价款）转让给乙方。

5.2 计价货币

上述转让价款以人民币作为计价单位。

5.3 转让价款支付方式、期限

5.3.1 乙方向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交纳的保证金¥xxx元（人民币xxx元整），甲乙双方签署交易合同且乙方付清剩余交易价款及交易服务费后，保证金自动转为交易价款一部分。

5.3.2 转让价款在扣除保证金后的余款¥xxx元（人民币xxx元整）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转让价款应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的专用结算账户进行支付，专用结算账户为：

账户名称：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944035010001270370

开 户 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深圳深圳湾支行

5.4 转让价款划转程序：

5.4.1 交易双方同意，由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在收到转让价款及交易双方足额服务费用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转让价款（含保证金）¥xxx元（人民币xxx元整）直接无息转入甲方下列账户。

甲乙双方在此特别承诺：本条款所涉及的划转指令是不可撤销的，且无本条

款之外任何附加条件。

账户名称：XXX

账号：XXX

开户行：XXX

第六条 出具交易凭证、转让标的交割事项

6.1 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同意相互配合，在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转让价款后10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标的资产的手续，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交易双方完成标的资产的交接手续。乙方从交接之日起负责标的的所有安全和风险，并承担与使用标的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交易服务费用的承担

7.1 资产转让中涉及的一切法定税费(即由代表国家行使征税职责的国家各级税务机关、海关和财政机关征收的税费)，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缴纳。

7.2 产权转让中涉及的除法定税费之外的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权交易服务费，经甲、乙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约定，各自依法承担。同时，甲乙双方均认可并同意，不因本合同无法执行、无效、被撤销或合同解除终止等任何原因，拒绝缴纳或主张退还交易服务费用。

第八条 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8.1 甲方对本合同下的转让标的拥有合法、有效和完整的处分权；

8.2 为签订本合同之目的向乙方及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甲方对所提供材料与标的资产真实情况的一致性负责，并承担因隐瞒、虚报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8.3 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本合同成立和标的资产转让的前提条件均已满足；

8.4 转让标的未设置任何可能影响产权转让的担保或限制，或就转让标的上设置的可能影响标的资产转让的任何担保或限制，甲方已取得有关权利人的同意或认可。

第九条 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9.1 乙方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不违背中国境内的产业政策；

9.2 为签订本合同之目的向甲方及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为真实、完整的；

9.3 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批准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本合同成立和受让标的资产的前提条件均已满足。

9.4 若转让标的存在权利瑕疵的，乙方知晓并接受该标的物的权利瑕疵，并承诺不得就该标的物的权利瑕疵主张权利。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由于一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的法律责任。如属于双方违约，将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法律责任。

10.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的每日千分之一计算。

10.3 逾期付款超过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10%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4 甲方或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办理权属凭证变更、交接转让标的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10.5 违约金优先扣除保证金金额，因扣除保证金导致交易价款不足的部分，由乙方在5日内一次补足。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乙方已交纳的保证

金不予退还，在优先抵扣乙方应支付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的各项服务费用后由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直接划转至甲方用于偿付前述违约金及甲方的损失。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就有关事项另行进行追偿。

第十一条 特别约定

11.1 本次交易的资产以现场可见实物为准，按现场存放、现状转让。交易合同不因交易标的数量等误差而变更、解除或终止，转让价款不因交易标的数量等误差作调整。

11.2 乙方根据车辆状况自行决定车辆过户或者报废注销。车辆如作为二手车销售，乙方需自行承担后续过户手续费用，并办理完成车辆过户手续。车辆如按报废处置，乙方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提供《机动车注销证明书》。

11.3 乙方需合法合规处置车辆，不存在非法拆解和二次污染问题，如乙方的处理方法和结果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损害赔偿和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11.4 乙方按要求及时清运出港，并负责所有车辆的拆解（如需）、装卸、运输。除方便装运的必要拆解，乙方不得在港区内对设备进行拆解维修。

11.5 甲方收到乙方全额交易款项后且乙方接到甲方发出的入场通知的第一个工作日（不含通知日）开始计算，乙方转运人员可进入甲方场地现场施工，转运施工周期为 20 个工作日。

11.6 乙方应保证清运过程安全和尽量减少装运次数为原则，缩短在港区的施工周期，将设备以最短时间装载运离甲方港区。

11.7 甲方提供必要的入出港手续、场地等协助，但不负责转让车辆的拆解、装卸、运输工作及其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责任。

11.8 乙方在甲方场区内进行转让标的的交接工作时，必须严格执行甲方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及另签署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若发生违反港区安全管理规定的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若乙方在进行交接时需施工时，如需切割作业、动火作业、吊装作业或叉车协助等工作，可请求甲方协助，相关安全责任与权利义务已告知乙方，在乙方或甲方协助作业时，造成甲方、乙方或任何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害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承担。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2.1 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12.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 由于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的；
- (2) 另一方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的；
- (3) 另一方严重违约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 (4) 另一方出现本合同第十条所述违约情形的。

12.3 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备案。

12.4 本合同解除或变更合同主要条款的，深圳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失效，甲、乙双方需将合同解除或变更的事项通知深圳产权交易所，并将产权交易凭证交还深圳产权交易所。

第十三条 管辖及争议解决方式

13.1 本合同及资产交易中的行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2 有关本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转让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

14.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双方对本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一式 叁 份，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留存壹份用于备案，其余用于办理标的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

15.3 廉洁条款：为了维护甲方、乙方的合法权益，预防廉洁风险，增强双方廉洁意识、责任意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在签订本合同时，甲乙双方另行签订廉洁协议。

附件 1：《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附件 2：《廉洁协议》

附件 3：《廉洁承诺书》

转让方（甲方）：

受让方（乙方）：

授权代表（签章）

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日期：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 方：

地 址：

乙 方：

地 址：

乙方在甲方港区内独立进行 xxxxxxxx 装卸施工作业（以下简称施工作业），为了明确甲乙双方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采取的安全措施，落实安全管理责任，防止和减少安全事故，确保服务项目的顺利实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作业场所职业健康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安全管理办法》、《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以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一、 甲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及安全措施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经营资质进行审核，乙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与甲方签订**资产交易**合同（以下简称资产交易合同）；已签订资产交易合同，经甲方审查发现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甲

- 方有权终止资产交易合同，因安全生产条件不合格而终止资产交易合同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甲方有权检查乙方进港作业人员是否具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作业资格和符合甲方安全生产要求，对不具备作业资格和不符合甲方安全生产要求的人员，甲方有权拒绝其进入港区。
 3. 甲方有权检查乙方进港作业设备、工具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标准和甲方安全生产要求，有权拒绝乙方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标准的设备、工具进入港区。
 4.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和政府有关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对乙方的安全管理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乙方安全管理方面和现场操作的不安全事项予以指出，责令限期整改，并视情况参照甲方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5. 乙方安全管理不到位、存在事故隐患或发生安全事故，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未按要求整改，甲方有权解除有关合同及协议，禁止乙方进入甲方区域从事相应业务活动。
 6.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甲方港区的作业进行监督、检查，对重大违章行为有权责令停工整顿，对违章行为性质严重的乙方人员有权责令其离开甲方区域；若有违法行为，将移交有关政府部门进行处理。
 7. 由于乙方原因，严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秩序，甲方有权解除资产交易合同，禁止乙方进入甲方港区从事相应业务活动。
 8. 甲方按规定为乙方人员、车辆办理进港手续，未办理进港手续的人员和车辆不得进入港区。
 9. 甲方有权对乙方从业人员进行进港前的安全培训，告知港区风险及安全要求。
 10. 甲方行政部负责与乙方沟通、协调，指定 XXX 为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联系电话：XXX。

二、 乙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及安全措施

1. 乙方承诺具备相应的施工资质,具备与施工作业相应的安全生产条件,乙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与甲方签订资产交易合同。
2. 乙方承诺进港作业人员具有国家法律法规所要求的作业资格,并符合甲方安全生产要求,对不具备作业资格和不符合甲方安全生产要求的人员,乙方不得安排其进入港区。
3. 乙方承诺保证进港作业设备、工具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标准和甲方安全生产要求,提供相关的合格证书并接受甲方的检查,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工艺和设备。
4. 乙方须承担施工作业区域内的全面安全管理、职业健康、环境保护及消防管理职责,在施工作业区域内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全面负责。
5. 乙方应配合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和指导,对甲方指出的安全管理缺陷,乙方应承诺在整改限期内完成整改。
6. 乙方须全面履行对其所属员工在甲方区域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乙方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确立安全生产管理架构,注明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及直接责任人,明确各级各类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同时根据国家法律要求配备专职(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向甲方备案。
7. 乙方必须根据资产交易合同建立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和保证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并贯彻落实。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培训教育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奖惩制度、事故调查处理制度、应急预案、工作危险分析、消防管理制度等。

8. 乙方应合理使用甲方的生产场地，在指定区域施工或维修作业，按照规定路线进出施工或维修区域，不得擅自更改场地使用性质。
9. 乙方施工或维修作业过程中需使用甲方设备设施时，必须经甲方许可同意后方可使用，并正确操作甲方的设备设施。
10. 乙方应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新员工必须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并组织年度安全复训工作，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乙方应如实向所属员工告知工作岗位中存在的职业危害因素以及防范措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安排上岗作业。
11. 乙方必须教育、督促员工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及保安管理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不得违章指挥，强令员工冒险作业。
12. 乙方必须加强对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考核和资格证的取得与年审工作，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13. 乙方在甲方从事施工作业活动，必须有施工作业内容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对于有资格要求的人员，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其有效资质证件复印件；
14. 乙方应根据岗位特点及甲方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合理地安排身体素质、技术水平、安全意识都符合要求的人员进港作业。
15. 乙方人员、车辆进入港区时，必须持有港甲方发放的进港证件，由港区行政通道进入，并自觉接受安保检查。
16. 乙方人员、车辆须由指定的通道进入到指定的施工作业区域内从事与施工作业内容相关活动。未经许可，擅自进入其他区域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17. 乙方施工作业过程中若存在甲方《危险作业管理制度》中所规定的危险作业类别时，应根据危险作业的种类和等级，按要求填报相

应的《作业申请表》，经审批后方可从事施工作业，携带氧气、乙炔气瓶等危险货物进港时，应填报《氧气、乙炔等危险货物进港申请表》。擅自进行危险作业或违反《危险作业管理制度》要求或未填报《氧气、乙炔等危险货物进港申请表》而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8. 乙方从事施工作业时，必须制定施工作业方案，向甲方提交备案，并严格按方案要求开展施工作业活动。
19. 乙方应对所从事施工作业活动进行风险评估，并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关培训，保证所有作业人员了解所从事的施工作业活动中存在的风险及相应的预防措施。
20. 乙方前往施工作业区域时，必须乘坐机动车辆，禁止人员在施工作业区域外行走，不得进入其他生产及办公区域；未经许可擅自进入其他生产及办公区域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责任，机动车辆在港区行驶时，不得有超速、超载及超限现象。
21. 乙方在甲方范围内从事施工作业活动，必须针对有可能发生的意外预先制定相关防范及应急措施，乙方制定的各项应急预案应与甲方的各项应急预案良好衔接，并保障组织实施。
22. 乙方的作业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生产，如与甲方的正常生产存在交叉或冲突现象时，必须与甲方协商沟通，制定相应安全措施和合理安排，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作业。由于乙方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与经济责任。
23. 乙方由于作业需求使用甲方的电、水、气、设备设施等资源时，需提前与甲方沟通，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
24. 乙方在甲方港区施工作业期间，应对施工作业区域采取有效的隔离措施，夜间悬挂警示灯。
25. 乙方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从业人员从事接触职业

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从业人员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在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有与所从事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从业人员应当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

26. 乙方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27. 乙方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交纳保险费。

28. 乙方应根据国家相关法规要求，定期组织所属员工进行体检，发放高温补贴等，合理安排员工的作息时间，避免员工疲劳作业和超长时间作业。

29. 乙方应对其安全生产进行经常性检查，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记录在案，并定期向甲方书面汇报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状况。

30. 乙方在甲方港区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消除并向甲方报告。

31. 乙方应及时落实施工现场的清扫清洁工作，保证作业环境整洁、卫生,做到文明施工，项目施工活动结束后，作业现场不得有残余剩料和各类垃圾。

32. 乙方承诺进港作业人员在港作业期间不发生走私、偷渡及治安事件。

33. 乙方应了解其施工作业场所和施工作业过程中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

34. 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合理的安全生产建议。

35. 乙方应严格遵守深圳市、区各级政府疫情防控指挥部门、其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和甲方发布/传达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船舶特殊作业人员全程闭环管理工作指引》（深防疫 2021-8 号文）、《码头防境外输入工作指引》（深交 2021-115 号文）、市交通局《深圳港国际航行船舶非特殊作业人员每日健康监测工作方案（暂行）》等，以及政府和甲方此后不时发布/传达的各项防

疫规定；如有违反上述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直接责任人和相关员工进行纪律处分且限制或禁止其进入港区；对乙方处以违约金，并有权解除承包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乙方主要负责人应就此承担相应责任。

36. 乙方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XXX 进行安全检查与沟通、协调，联系电话：XXX。

三、事故处理

1. 乙方是 6 台发动机处置装卸作业的责任主体，由乙方负责全部安全管理责任和相关法律责任。
2. 乙方在甲方生产区域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乙方应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向事故发生属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甲方报告。
3. 乙方在甲方生产区域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乙方应按照“四不放过”原则进行调查处理，并于事发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安保部提交事故调查处理报告，特殊情况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
4. 如乙方发生责任事故应当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制订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应当接受甲方的监督。
5. 由于第三方原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乙方经济损失或人员伤亡，由乙方与第三方协调处理或报政府处理。
6. 因乙方员工操作失误、违反劳动纪律、违章操作、违章指挥等责任造成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 凡因乙方责任事故所引起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包括对甲方人员和财产或第三方的人员和财产)的赔偿责任以及向政府缴纳罚款等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8. 甲乙双方均有责任的安全生产事故,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应负的责任。
9. 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作业区域内发生的事故进行调查处理,乙方应积极配合。

四、其它约定

1. 甲方对乙方的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指导、检查和处理不能免除或减轻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和法律规定的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
2. 本协议构成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与相关法律、法规或合同条款不一致,以法律、法规或合同的规定为准。双方的争议解决适用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
3. 甲方因乙方提供虚假的资质证明或未能保证安全生产条件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乙方应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此而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而导致甲方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 乙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本协议的约定,甲方有权解除资产交易合同,因资产交易合同解除而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等行政处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 本协议有效期自签字盖章之日生效至装卸完毕离港后截止。
7.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留存一份用于备案,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甲方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

-----以下空白-----

业务合同名称：

业务合同编号：

廉 洁 协 议

为维护招商局港口（华南）营运中心及其统筹管理的所有成员公司（以下合称“甲方”）与供应商、承包商等合作方（以下简称“乙方”）的合法权益，营造廉洁、诚信的商业环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在签订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建设、设备采购、生产业务外包等合同时，双方签订本廉洁协议作为主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廉洁协议和主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廉洁协议为准。

第一条 定义

本协议所称“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直接给予及其通过第三人间接给予的以下利益：

1. 现金、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2. 旅游、宴请、娱乐、健身等消费活动；
3. 借款、就业机会、商业合作机会、无偿劳务等其他利益；
4. 其他任何可能影响甲方工作人员公正履行职责、有悖商业道德和廉洁原则的经济或非经济利益。

本协议所称“关联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姻亲及存在共同利益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二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及本廉洁协议的约定，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收受不正当利益，或者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2.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关联人员不得承包或从事甲方的工程、设备或生产业务外包有关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工程监理、组织提供劳务或服务等活动，不得向施工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施工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3. 甲方应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廉洁教育和管理，建立健全内部监督机制，对违反廉

洁规定的行为进行严肃查处。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就主合同项下合作事宜，根据甲方要求出具书面《廉洁承诺书》；并有权根据业务变化及法律法规更新，要求乙方对承诺内容进行补充、更新，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并出具书面《廉洁承诺书》。
5. 甲方发现乙方存在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有权根据本协议约定追究乙方责任。

第三条 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不得直接或通过关联人员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主动给予、承诺给予、暗示给予等。
2. 乙方实际控制人、股东、项目负责人与甲方工作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应在合同签署前或在合作过程中知悉该等关联关系后立即以书面形式披露。不得利用甲方工作人员或其关联人员设立的“影子公司”、“白手套”等特殊目的实体进行交易。
3. 乙方在与甲方的商务洽谈过程中的报价、竞争性报价、投标、承诺等行为，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载明的针对“投标”行为的要求，在非招标采购中，乙方应遵守甲方采购管理制度及公平竞争原则。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虚假或隐瞒信息披露，伪造数据等行为，不与他人围标、串标、恶意串通报价或以其他方式排挤竞争对手，承诺自主报价，不恶意报价、改价、调价，不与任何方面进行任何形式的价格合谋串通。
4.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为甲方任何工作人员及其关联人员在乙方任何相关企业挂名兼职、合伙经营、承揽或介绍承揽业务提供便利。
5. 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安排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承担的费用。
6. 乙方不得通过虚构交易、虚增价格、虚假验收等方式套取资金，用于向甲方工作人员输送利益。
7. 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生产业务外包、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承包费用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私下达成协议。
8. 乙方应对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业务信息、客户资料等予以严格

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将相关信息用于与本项目合作无关的其他用途。

9. 乙方就与本协议有关的廉洁纪律事项开展专项培训，以确保乙方工作人员对相关廉洁义务充分知悉；并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安排参与主合同项目的乙方工作人员出具《廉洁承诺书》。

第四条 监督与举报

乙方发现甲方工作人员存在索要不正当利益等违规行为时，负有主动披露、举报、配合、作证义务，应及时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甲方对举报人身份及举报信息严格保密，严禁打击报复，甲方将根据相关规定和程序对举报内容进行核实和处理：

1. 举报电话：0755-26885843；
2. 举报邮箱：jcbsect@cmhk.com；
3. 举报接待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妈湾大道 1027 号妈湾港原海关办公楼 1 楼监察部。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如下措施：

1. 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与乙方的合作关系，解除主合同及相关协议，因此产生的任何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对乙方在合作期内实施的违规行为，保留追溯责任的权利，该责任追溯时效自发现之日起为三年。
2. 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损失追究乙方主合同总额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调查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送有关行政及司法机关处理。
3. 甲方可将乙方的失信行为纳入内部信用管理体系，依据有关规定将乙方列为不良记录企业，在一定期限内或不再与乙方及乙方关联企业开展业务往来，并视情节向行业协会、公共信用平台等依法依规披露。

第六条 其他条款

1. 本协议的争议解决与法律适用等，均适用所签订业务合同的相应条款。

2.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壹份，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留存壹份用于备案，并作为所签订业务合同的附件一同执行。

3.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签 署

甲 方：*****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

代表签字：

日 期：

乙 方：*****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

代表签字：

日 期：

若双方签署日期不同，以最后一方签署日期为生效日期。

廉 洁 承 诺 书

为确保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单位”或“公司”）的工程建设、设备采购、设备修造、经营服务、生产业务外包工作规范有序阳光开展，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招商港口廉洁建设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工程建设/设备采购/设备修造/经营服务/生产业务外包等项目的参与者，本人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并诚恳接受招标人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一、坚决依法依规参与投标工作，决不利用本人的职权和影响，干预、影响招标人方案制定、评标过程及结果。

二、决不违反招标文件的规定及程序向招标人索要其它投标人的投标资料及商业信息。

三、决不向他人泄露投标方案或者透露应当保密的有关情况，坚决履行保密义务。

四、决不向招标人及其利害关系方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赞助资金；决不安排针对招标人及其利害关系方的宴请、健身、旅游、出国（境）学习考察和高消费娱乐、决不要求、暗示报销任何应由招标人单位或其代表承担的费用；决不为招标人或其代表提供个人/单位装修（建）住房；决不通过任何不正当方式开展基建、设备修造、设备或材料购买、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五、决不收受其他参加投标的施工单位、承包单位、供货单位、服务单位及其利害关系方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

六、坚决维护招投标秩序，依法依规履行投标人的各项权利及义务，决不参与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活动。申诉、检举提供合法有效的佐证材料，决不恶意申诉、扰乱招投标流程。

七、在工程建设、设备采购、设备修造、经营服务、生产业务外包投标工作中，廉洁自律，自觉抵制贪污腐败。

八、如有违反以上内容，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本人自愿接受招标人依法依规作出的任何处理。

承诺人签名：

日 期：